

作为城市领主的采邑主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巴塞尔是属于其主教的城市。主教既是它的精神领袖，也是它的世俗领主。他任命负责司法和收取税赋的官员，持有市场权、通行税权和铸币权，并拥有或控制着城墙内外的大片土地。市民生活在他的领主统治之下，向他缴纳赋税，使用他的货币。巴塞尔摆脱这种领主统治的历史贯穿了 13、14 和 15 世纪，同时也是其金融机构形成的历史。市民从主教手中一项一项、而且往往是通过支付对价获得的权利，恰恰是商业和金融经济所赖以存在的那些权利：发行货币的权利、举办市场的权利、征收通行税和捐税的权利、司法权，以及以共同体信用借款的权利。

巴塞尔主教的世俗权力建立在奥托王朝和萨利安王朝皇帝的封授之上。亨利二世于 1006 年获得巴塞尔，向主教区赋予了广泛的权利和土地，其继任者又对此加以确认和扩大。11 世纪的皇帝们依靠主教作为其统治的支柱，因为主教不能建立世袭王朝，每逢职位空缺，其职位便重新归王室支配。帝国教会体制，即 *Reichskirche*，赋予主教伯爵的权利，并使他们成为帝国诸侯。¹1041 年巴塞尔主教获得奥格斯特高（Augstgau）或西斯高（Sisgau）伯爵领之后，历任主教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在汝拉山区获得了从比尔斯河谷到比尔湖的广大领土，这些领土构成了巴塞尔采邑主教区。

作为城市领主的采邑主教

采邑主教区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邦国，并以此身份一直存续到法国大革命，尽管巴塞尔城本身从14世纪末起就已摆脱了主教的统治，而主教也在宗教改革时离开了这座城市。其领土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汝拉州、伯尔尼汝拉地区、现属巴塞尔乡村州的劳芬河谷，以及索洛图恩州的部分地区。自1527年起，主教们驻跸于波朗特吕，他们的宫殿——波朗特吕城堡——至今仍是汝拉州政府的所在地。²维也纳会议将原采邑主教区的大部分划归伯尔尼州，由此引发了一场长期冲突，直到1979年汝拉州成立才告结束。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汝拉问题是巴塞尔城与其主教分离的一个迟来的后果。

在城市内部，主教通过官员行使其领主权。其中最重要的是Vogt，即代理官，他以主教的名义行使高级司法权。Vogt一职常由贵族家族作为世袭采邑持有，长期由弗罗堡（Frohburg）伯爵、后来由哈布斯堡家族担任，这使这些王朝在城中拥有了影响力，而主教和市民都试图对此加以遏制。在他之下，Schultheiss（市政长官）主持下级法院，Zöllner（通行税征收官）、Münzmeister（铸币厂厂长）及其他官员管理主教的收入。每一个这样的职位都能产生收入，并可作为采邑封授、出售或抵押。³

这是理解这座城市经济史的关键所在。在中世纪的观念中，公职和公共权利是资产。它们可以像土地一样被转让、抵押和继承。需要资金的领主可以将某一职位的收入抵押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收取这些收入，直至贷款还清。如果领主无力赎回抵押，该权利便留在债权人手中。许多中世纪城市正是以这种方式获得了自治：以领主的权利为抵押向其放贷，并在领主违约时保留这些权利。巴塞尔就是一个教科书式的例子。

1 注释

1. 关于奥托-萨利安帝国教会体制以及巴塞尔主教作为帝国诸侯的地位，参见 HLS（《瑞士历史辞典》）词条“Basel (Fürstbistum)”；Wackernagel, Geschichte der Stadt Basel, 第 1 卷, 1907。
2. 关于采邑主教自 1527/28 年起驻蹕波朗特吕以及采邑主教区直至 1792/1815 年的领土范围，参见 HLS 词条“Basel (Fürstbistum)”；关于波朗特吕城堡，参见 République et Canton du Jura 的出版物。
3. 关于巴塞尔的主教官员（Vogt、Schultheiss、Zöllner、Münzmeister）及其封授和抵押，参见 Wackernagel, 第 1 卷, 1907；HLS 词条“Basel (Gemeinde)”中关于中世纪的部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prince-bishop-as-lord-of-the-city